

证券代码：3006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为了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

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2024年5月1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806。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含欣

联系电话：0574-86115998

传真：0574-88454022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626”，投票简称为“华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 股东签字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4年5月22日16:30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